

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第四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報名資格及工作性質

一、資格：

- (一)諮商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具備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 (二)臨床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具備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 (三)社會工作師：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具備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工作性質

-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

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七)協助規劃辦理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八)接受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規定：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2、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三、服務區域和駐點學校：如下表

(一)一般區域：主責區域外，其餘由中心主任或督導指派

(二)偏鄉區域：以偏遠學校為主，如下表

分區	編號	鄉鎮	類別	服務區域(學校)	服務地點/ 駐點學校
第二區	E	新港、太保	中心諮商 心理師	國中:新港國中、嘉新國中 國小:新港國小、文昌國小;南新國小	學諮中心
第四區	O	竹崎鄉 梅山鄉	偏遠臨床 心理師	國中:昇平國中 國小:義仁、龍山、桃源、沙坑;梅圳、太平	龍山國小
	P	阿里山鄉	偏遠諮商 心理師	國中:阿里山國中小(國中部) 國小:達邦(含里佳分校)、十字、香林、阿里山國中小(國小部)	阿里山國中小
第五區	S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偏遠 社工師	國中:大埔國中小(國中部) 國小:大埔國中小(國小部);新美、茶山、山美	大埔國中小
總計	共 4 位				

(三)規則

經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由教育處所轄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服務學校及服務區域(如上示)，依錄取名次及參考所填之志願序，由教育處依業務需要統籌調派人力配置。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區域別	類別	職稱	錄取名額	駐點學校(單位)
偏遠地區學校	社工師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大埔鄉大埔國中小
	臨床心理師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竹崎鄉龍山國小
	諮商心理師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阿里山鄉阿里山國中小
一般地區學校	諮商心理師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學生諮商輔導中心
共計			4 名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起迄日期

(一)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倘第二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甄選未足額，將續辦第三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一次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二次甄選，以此類推，實際報名收件與辦理甄選日期將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網站公告。

第 四 次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甄選日期前一週(6月18日)截止
------------------	----------------------

(二)報名方式:

1.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劉小姐 收」(收件地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洽詢電話：05-2949193 或 05-2949193#8306。

2.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繳交表件

(一)書面資料乙式各3份，以A4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名；表件如下：

- 1.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 2.自傳(內文一律14號標楷體繕打列印，以含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動機及理念、個人諮商或輔導專長、個案輔導案例故事等尤佳)【附表二】。
- 3.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附表三】
- 4.社工師或(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與專業證書。
- 5.畢業證書、成績單(請附上與報考資格相符之相關資料)。

6.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如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且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工作實務工作相關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

三、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伍、甄選事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

第四次甄選：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二) 甄選地點：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視聽教室。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4 樓、電話：05-2949193)。

二、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 20%：如【附表四】報名檢核表應備之資料。

(二) 實務演練佔 40%：綜合兒童青少年保護或輔導工作推展時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及來談者的期待，由考生隨機抽題，經試前準備 15 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 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10 分鐘)。

(三) 口試佔 40%：校園問題處遇、系統連結、兒童青少年保護或輔導工作等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 15 分鐘。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報名甄選人員；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比序錄取。

二、甄選後三週將公告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址：<http://counseling.cyc.edu.tw/>)，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如甄選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三、報到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於本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 3 樓)、教育處轄屬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4 樓)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完成報到者當日正式起薪，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完成簽約程序，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簽約，備取人員以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之日起薪。

四、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大頭照相片電子檔、臺灣銀行帳戶影本、自然人憑證及私章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屆時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柒、聘用方式及待遇：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約聘人員聘僱報酬薪點及年薪限度晉級預計表」)：

(一)中心諮商心理師：以相當六等四階328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

(二)偏鄉地區諮商心理師：以相當六等五階344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

(三)偏遠地區臨床心理師：以相當六等五階344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

(四)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師：學士以相當六等四階328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碩士以相當六等五階344薪點支薪基準起用。

上述各專業輔導職缺若未有相關專業證照者：以相當六等二階296薪點支薪，並於到職後一年內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始得續聘之。

(五)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該類人員取得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者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完整年度年資為原則，此年資採計於到職滿一年後可提出證明申請。

(六)完整年度年資一年並考核成績甲等可晉級一階，最高可晉級至七等七階。

捌、聘期與督導考核：

一、本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續聘與否視考核情形及經費來源而定。

二、受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本府業務督導，定期參加督導、行政等相關會議。

三、依規定於年終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玖、進修與在職訓練：

一、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受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三、偏遠地區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皆於錄取報到後，應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職前訓練。

拾、附則：

- 一、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聘用，或若經費減少時，依錄取順序通知聘任，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聘。
- 二、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等網站。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十二)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依通知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拾壹、本簡章經陳核後公布實施

**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甄選類別	☐ 中心諮商心理師		☐ 偏遠地區—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 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師															
志願選填 (請依志願填入數字)	編號 E _____ 請對照簡章第 2 頁，併依序填寫優先順位 1、2、3 表示。		編號 O(臨床心理師) _____ 編號 P(諮商心理師) _____ 請對照簡章第 2 頁，請勾選。		編號 S _____ 請對照簡章第 2 頁，併依序填寫優先順位 1、2、3 表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														
連絡電話	手機：																			
	(H)：		(O)：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學校</td> <td>系(科)/研究所</td> <td>學位</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畢業(肄業)</td> </tr> <tr> <td>學校</td> <td>系(科)/研究所</td> <td>學位</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畢業(肄業)</td> </tr> </table>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相關工作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背面)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
-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內容，以確保本身權益。

報名甄選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自傳（600 字以內）

【以含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動機及理念、個人諮商或輔導專長、個案輔導案例故事等尤佳】

[illegible]

報名甄選簽名：_____

附表三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住宅：() 手機： 公：()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期 間	迄： 年 月 日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親筆簽名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證明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附表四

**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選報名檢核表**

序號	檢核暨應附資料	自我檢核 (☐ 表示)	甄選單位檢核(√ 表示)
1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乙式 3 份	☐	☐ 已附 ☐ 未附
2	檢附填妥之自傳乙式 3 份	☐	☐ 已附 ☐ 未附
3	檢附填妥之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乙式 3 份	☐	☐ 已附 ☐ 未附
4	檢附社工師或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與專業證書乙式 3 份	☐	☐ 已附 ☐ 未附
5	檢附畢業證書、成績單(請附上與報考資格相符之相關資料)乙式 3 份	☐	☐ 已附 ☐ 未附
6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乙式 3 份	☐	☐ 已附 ☐ 未附
7	所檢附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	☐ 完備 ☐ 未完備
8	所檢附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	☐ 完備 ☐ 未完備
9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	☐	☐ 完備 ☐ 未完備

報名甄選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3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
 - (4) 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
 - (5) 畢業證書與成績單(與報考資格相符之相關資料)
 - (6)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 (7)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

書面資料	☐ 合格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 不合格，原因：	